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70號

原告 黃瑞珍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3年4月1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訴外人鄭戊妹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意外險）。鄭戊妹於103年1月20日車禍，致隔日發生右中腦動脈梗塞性中風之第1級失能，被告應依系爭意外險契約第7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57,552元，及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自103年1月22日起按週年利率10%加付利息。爰依系爭意外險契約及法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2,057,552元並加付10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10%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系爭意外險之有效期間至遲於104年4月15日即已屆滿，被保險人鄭戊妹於112年11月4日身故時，並無任何有效保險契約存續，伊無給付義務。且鄭戊妹過去有高血壓病史，其於103年1月21日就醫診斷之右中腦動脈梗塞性中風並非意外所致。原告為系爭意外險之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更非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無請求保險金之權利。況原告於104年5月28日申請殘廢保險金理賠時，已於理賠申請書載明被保險人103年1月20日之車禍事故及隔日之跌倒事故，並勾

01 選事故為「意外」，其早已知悉鄭戊妹之事故，卻直至114
02 年7月始提出爭議，顯已罹於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消滅時效
03 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按保險法第65條規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
05 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消滅時效之規定，屬強
06 制規定，不得因當事人合意伸長或縮短之，且保險金給付請
07 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
08 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最高法
09 院75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以鄭
10 戊妹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意外險，及鄭戊妹於103年1
11 月20日車禍、隔日發生右中腦動脈梗塞性中風等情，為兩造
12 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被告
13 提出之人身保險要保書、保險契約書可佐，足資認定。則原
14 告主張：鄭戊妹因103年1月20日車禍之意外事故致右中腦動
15 脈梗塞性中風，符合系爭意外險契約第7條保險金給付標準
16 等情，縱使可採，依上說明，該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自保險事
17 故發生時即103年1月21日起算，經2年不行使，即罹於消滅
18 時效。且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消滅時效，不因請求權人主觀
19 上是否知悉請求權利之存在而有影響，原告稱其於112年11
20 月4日始知悉鄭戊妹因103年1月20日車禍導致中風，請求權
21 時效應自112年11月4日起算云云，並非可採。綜上，原告所
22 主張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自103年1月21日起算2年之消滅
23 時效期間，原告遲至114年7月30日始提起本訴請求，有民事
24 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顯已罹於時效。被告為時效抗
25 辯，拒絕給付，應屬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意外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
27 求被告給付2,057,552元及自10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29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31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1 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江慧君